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新冠防指〔2022〕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突发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学校疫情防控的科学精准水平，现将《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指挥部（代章）

2022年9月1日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突发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疾控局组织制定的《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广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学校疫情防控的科学精准水平，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精准防控，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

急处置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立即全力组织救治和集中管理。

（二）属地管理，快速反应

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三）联防联控，科学应对

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的作用，形成快速有效地处置工作流程。

（四）加强监测，把握主动

学校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等，全面掌握开学后师生身体健康情况，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处置工

作情况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组织领导

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指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指挥长，其他校领导任副指挥长，全面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师生复工复学各项防疫工作。根据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所处地域、返校报到是否经停中高风险地区等，做到“一校一策，一人一档，精准施策”。

综合协调组根据指挥部的部署，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报指挥部；按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件处置情况，配合进行原因调查；督促、检查各工作组、各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的工作情况。

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负责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开展晨午检工作，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有关物资、应急药械及相关条件的必要准备。做好安全保卫和校园交通管理等工作，切实抓好办公场所、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消毒和环境卫生，确保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防疫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负责做好对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疫情防控指导，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医疗救治和相关突发事件。

宣传舆情组负责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及时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和舆论引导，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新冠肺炎疫情，提高防范意识，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综合督查组负责对各工作组和各单位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及相關责任人员进行督查、考核。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以及动态。遇重大问题向综合协调组汇报。

师生员工是自身健康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五、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随着疫情变化，学校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响应级别，做出相对应的应急响应。

I 级响应：

（一）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应对措施

1.采取延迟开学、封闭管理、停课等措施，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在疫情流行期间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教育学生不参加其他部门和社会机构等举办的补课、答疑、辅导、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2.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指挥、有人值班。综合协调组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疫情。

3.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加强出入校园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严格登记来访人员，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行程码，所有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大规模疫情期间，加强学校围墙人防技防。

4.对重点人员进行摸底登记，准确掌握重点人员去向和身体状况。对具有 7 天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高风险区溢出人员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中风险区溢出人员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低风险区溢出人员和涉疫场所暴露人员实行 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

5.师生复工复学后，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应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健康管理机制。学生工作组负责学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做好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等日常防控。因病缺课缺勤人员应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6.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必须戴上口罩，送至学

校临时隔离点观察，防疫指导与医疗救治组第一时间联系属地疾控部门，同时联系桂林市指定医疗机构接诊治疗。密切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相关单位及时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加强同事、同班同学等密切接触人员的检查观察，确诊不属于新冠肺炎后可解除。

7.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综合协调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宣传舆情组在适当范围通报采取的防控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利用告家长书、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预防知识，取得家长（家属）的配合与支持。

（二）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

学校落实好上述各项防控措施时，如果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还应强化疫情监测并及时组织全员核酸检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并做出相应应对。

1.出现健康码异常

师生员工应及时向现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按社区工作人员要求完成流调、检测等转码相应程序，将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如

师生员工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2小时内向所在地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加强校内活动与场所管控等处置措施，及时安排线上教学。

2.出现 1 例及以上校园感染者

所在单位须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组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及自治区教育厅报告。

防疫指导与医疗救治组按社区疫情防控规程立即组织将发病人员送至学校临时隔离区观察。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并分别在第 1、2、3、7 天进行全员核酸检测。

教学工作组及时安排线上教学。教职工工作组或学生工作组向教师家属或学生家长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重点做好确诊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的心理疏导工作，辅导员、班级导师要关注学生情绪波动情况，利用心理辅导室对重点学生开展咨询服务，及时稳定学生情绪。防止隔离人员之间随意走动。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加强校园出入管理，严禁来访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学生外出，师生在校园内学习活动必须戴上口罩。做好校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对病例停留过的班级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卫生间、办公室以及其

他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迅速切断感染源。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迅速排查密切接触者，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初步名单；通过发布排查通告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潜在密切接触人员，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最终名单。对密切接触人员按规定实施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教职工工作组或学生工作组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

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严格落实师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同时需及时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心理辅导服务，充分利用心理服务热线、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稳定师生情绪。

疫情未解除期间，学校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出现死亡病例的，学生工作组或教职工工作组要做好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学生外出实习期间发现病例的，就地隔离治疗，按照属地要求进行防控。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人员与环境的采样和终末消毒工作。

（三）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原则及程序

信息报告迅速、准确、直报为原则，实行新冠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直至疫情解除。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收集各单位信息后于每日 12:30 前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学校于每日 14:00 前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各

单位发现疫情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综合协调组初次报告，综合协调组应在发现疫情后 30 分钟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头报告，2 小时内形成书面初次报告。各单位逐级报告，绝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并上报进程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3）信息报送渠道

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3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综合协调组在上报属地防疫主管部门时，同时直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电话：0771-5815162、5815228，传真：0771-5815227。电子邮箱：gxtwy1001@126.com，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 24 小时值班手机：13978853719）。

2. 信息发布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由当地或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发布。

（四）舆情引导

宣传舆情组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管控，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对

待疫情，稳定情绪，防止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II级响应：

学校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每日定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疫情，继续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落实学生每日体温晨午检制度。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联系当地疾控部门，送医院诊断治疗。

III级响应：

学校原则上不举办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师生员工身体情况监测，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及时送指定医院诊断治疗。

IV级响应：

学校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带领党员干部教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细化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职责，防止出现松懈情绪。

（二）信息保障。各工作组、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疫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信和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三）物资保障。配备红外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应急药品、口罩、隔离服等各类防护物资。

（四）场所保障。学校设置独立的健康观察场所和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隔离观察室等。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型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吃、住、用等生活保障。

（五）资金保障。学校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保证疫情防控所需。

（六）人员保障。依靠当地疾控部门，加强对学校校医及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并根据防控实际情况调配工作人员。

七、善后与恢复

疫情解除后，工作重点要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各工作组、各单位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师生员工病愈或按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完成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经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后，方可返校复学、上班。要及时总结疫情与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八、责任追究

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的。

（二）未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环境卫生消杀管理制度等要求，或已执行但落实不到位的。

（三）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人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

（四）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不配合调查或者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对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的。

（六）其他失职行为直接导致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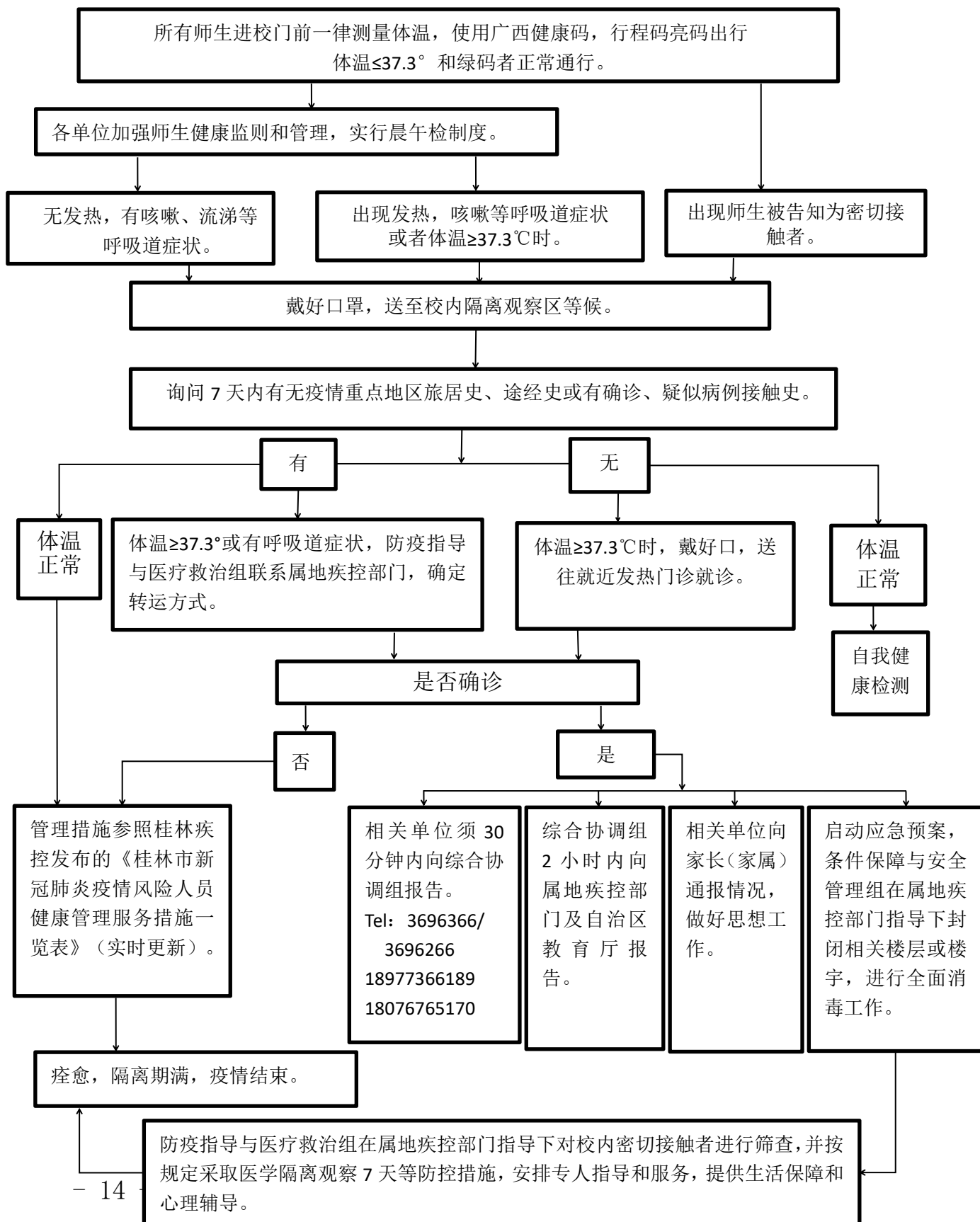
九、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附件：1.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二级单位应急处置负责（联络）人信息

附件 1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二级单位应急处置负责（联络）人信息

党政事务部：廖莎 13517831006
人力资源部：何秀梅 13768436805
学生事务部：蒋远宏 13471301812
教学科研处：杨杰夫 15107730965
合作发展处：秦丽芸 18677398112
财务资产处：沈云 13978344737
后勤保卫处：付健 18978694321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代国勇 18977302166
图书馆/档案馆：王忠 13978306869
语言文学学院：江仿 13877388342
传媒学院：孙俊 15977331818
经济与管理学院：甘华成 13977306827
商贸与法律学院：陈俊杰 13907736311
教育与音乐学院：周杰 15977322322
设计学院：张丽 13788572460
体育与健康学院：郭时骏 18978363853
理工学院：谢国榕 13977370903
马克思主义学院：张常永 18977325678

突发疫情应急信息报送电话

综合协调组办公电话：3696366/3696266

综合协调组：蒋毅 13707736895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李久华 13737728169

防疫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廖军兰 18978329584

医务室值班电话：18078333667

学工值班电话：18076765170

中管干部值班电话：18977366189